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沈琪婷

電話：04-22289111分機37850

電子信箱：chiting866@taichun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團字第1100090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120000J_1100090593_ATTACH1.pdf)

主旨：為本市自110年起推動使用線上榮譽卡案，請惠予轉知所
轄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
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3月24日衛部救字第1100110097號函
辦理。

二、本市自110年1月1日起提供志工可採以下兩種方式使用榮譽
卡：

(一)線上榮譽卡：登入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即可使
用線上榮譽卡，並透過線上榮譽卡所附之QR-CODE進行驗
證。

(二)紙本榮譽卡：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自行於衛生福利部志
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下載列印後提供志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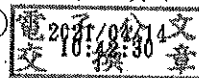
三、衛生福利部已協助將資訊公告於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網(路
徑：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公告區/最新消息/臺中市
政府志願服務榮譽卡相關事宜)，請貴機關惠予轉知所轄收

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俾
利志工進入使用。

四、檢附本市線上榮譽卡及紙本榮譽卡樣式各1份。

正本：監察院、司法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文化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各縣市政府(不含臺中市)

副本：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含祥和小队)暨綜合類志願服務團隊(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主計處及財政局除外)(含附件)、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110年亞洲大學承接)(含附件)、本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白庭瑤

電 話：04-3706-131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889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048894A00_ATTCH1.pdf、0048894A00_ATTCH2.pdf、0048894A00_ATT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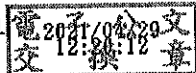
主旨：臺中市政府自110年起推動使用線上榮譽卡，請惠予轉知所轄榮譽卡優惠場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0日臺教授青字第1100000092號函暨臺中市政府110年4月14日府授社團字第1100090593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已協助將資訊公告於志願服務資訊網（路徑：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公告區/最新消息/臺中市政府志願服務榮譽卡相關事宜），臺中市自110年1月1日起提供線上申辦榮譽卡服務，志工可採線上或紙本兩種方式使用榮譽卡，請貴府轉知所轄榮譽卡優惠場所，俾利志工進入使用。
- 三、檢附教育部來函、臺中市政府來函及榮譽卡樣式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李秀

電話：(02)7736-5179

傳真：(02)2356-6254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青字第11000000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A09000000E_1100014570_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00014570_doc2_Attach2.pdf)

主旨：臺中市政府自110年起推動使用線上榮譽卡，請協助轉知
所轄榮譽卡優惠場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110年4月14日府授社團字第1100090593號
函辦理。
- 二、臺中市自110年1月1日起提供志工線上或紙本兩種方式使用
榮譽卡，請轉知所轄榮譽卡優惠場所，以利志工進入使
用。
- 三、檢附臺中市政府來函、線上榮譽卡及紙本榮譽卡樣式各1
份。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
司、終身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
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家教育研究院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線上榮譽卡

123-TEST 您好

志願服務榮譽卡	
大頭照	 姓名：123-TEST 期限：112.10.30 編號：測試12345678 發卡單位：臺中市政府

刷新QR CODE

回上一頁

紙本榮譽卡

志願服務榮譽卡	
大頭照	姓名：123-TEST 有效期限：112/10/30 榮譽卡號：測試12345678 發給單位：臺中市政府
注意事項： 1.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一寸半身照片二張、服務紀錄冊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 2.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三年，期限屆滿後，志工得檢具前開相關文件重新申請。 3. 志工依前項重新規定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計算。 持卡人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